

#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

陕体发〔2010〕1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运动会申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、杨凌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从陕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始，全省运动会由各市、区申办。现将《陕西省运动会申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申办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有意申办的市、区于2011年1月15日前按本办法规定以各市、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向陕西省体育局提交申办报告。

附件：申办报告基本内容

陕体发〔2010〕137号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

# 陕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办办法

陕体字〔2010〕1号

陕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办办法

为做好陕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办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办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办工作。

一、申办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选择承办城市。

（二）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和参与申办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“节俭、务实、高效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申办成本，确保申办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绿色办赛”的原则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确保参赛运动员、裁判员和观众的安全健康。

（五）坚持“依法依规、规范操作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开展申办工作。

（六）坚持“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通过申办工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。

**主题词：体育 省运会 申办 办法 通知**  
**陕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13日印发**

共印 20 份

# 陕西省运动会申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对陕西省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运会”）的管理，规范申请承办程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运会是由陕西省体育局主办，以各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行业体协、大学为基本参加单位，以全运会比赛项目为基本设项的全省最高水平的综合性运动会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和承办省运会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科学规范、节俭廉洁、人文环保，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使运动会真正办成全省体育盛会。

**第四条** 省运会每四年举办一次。省运会会期包括开、闭幕式，原则上不少 7 天，不超过 9 天。具体会期由承办单位结合实际进行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省运会可集中举行，也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；原则上要求有 60%以上的项目和开、闭幕式须集中在一个中心城市举行；其它项目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布局到相关市、县举行；个别不具备举办条件的项目经批准可安排在省内其它市举行。

**第六条** 省运会须以各市、区人民政府的名义提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承办省运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当地政府高度重视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。

(二) 可靠的财政保证、规范的经济秩序和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。

(三) 安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。

(四)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，环境优美，城市宜居。

(五) 为运动会参赛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食宿、交通等接待条件和工作、比赛条件。

(六) 满足省运会比赛项目所需要的场地条件，具备正式训练、比赛条件的现有场地设施数量至少要达到总体数量要求的70%以上。

(七)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要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，面向市场，依靠社会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合理规划政府投入，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和赛后利用等问题。

(八) 具有符合竞赛组织工作基本需要的电子信息、网络通讯等技术条件；具有较高的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和较丰富的办赛经验。

(九) 具有较高的竞技体育水平和广泛的群众体育基础。

**第八条** 举办经费按照“地方自筹为主、省级定额补助为辅”的原则进行，承办运动会所需举办经费主要由申办市人民政府自筹，根据有关政策，省级财政及彩票公益金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。

**第九条** 申办工作程序：

(一) 通知

省体育局一般在运动会举办前4年下发申办工作通知。

### (二) 提交申办报告

申办市、区根据申办工作通知要求向省体育局提交申办报告  
(申办报告基本内容见附件)。

### (三) 资格审查

省体育局根据申办基本条件对申办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公  
布申办单位名单。

### (四) 考察

省体育局按照申办基本条件，组织考察小组对申办单位进行  
实地考察评估。

### (五) 投票产生

申办单位达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时，省体育局将召开选举会  
议，采用申办单位陈述，省体育局领导，机关各职能处室、各运  
动项目管理中心以及省运会各参赛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无记名投  
票，简单多数获胜的方式，投票确定省运会承办单位。

申办单位只有一个时，该申办单位经审查符合申办条件可自  
然当选。

### (六) 上报审批

省体育局将投票确定的省运会承办市、区上报省政府批准。

### (七) 正式公布

经省政府批准，正式公布省运会承办市、区。省体育局与运  
动会承办市、区签定委托承办协议书。

## 第十条 申办工作要求：

- 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，节俭高效，廉洁自律。
- (二) 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申办程序的宴请、旅游和其他娱乐消费等活动。
- (三) 不准以任何理由许诺在参赛代表团训练参赛、接待、经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条件等。
- (四) 不准以任何理由馈赠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。
- (五) 不准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贿选。
- (六) 不准以任何方式指责、攻击、诽谤其它申办单位或申办工作。
- (七) 不准在申办过程中散布虚假信息、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，干扰申办工作。
- (八) 不准出现影响申办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其它问题。

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直至取消申办资格的处罚。

## 第十一条 省体育局对各申办市、区的报告内容在正式公布前予以保密。

附件：

## 申办报告基本内容

### 一、申办单位概况

基本特征；面积；人口；文化；教育；科技；交通；通讯；医疗卫生；社会治安；气象条件；环境；申办中心城市（通常为开、闭幕式举办地）介绍等。

### 二、经济状况

近三年经济运行情况及财政收入状况。

### 三、竞赛基本条件

（一）各项目安排方案及场馆相对位置示意图。

（二）现有基本满足训练、比赛需求的场馆现状。

（三）维修或改扩建后可以基本满足训练、比赛需求的场馆情况。

（四）拟新建的场馆规划及开、闭幕式主场地的安排计划。

（五）中心城市是否能满足承担 60%以上项目的竞赛和开、闭幕式活动安排。

（六）不具备承办比赛条件的项目情况。

### 四、体育发展现状及竞赛组织管理水平

体育发展现状和规划；体育竞赛管理队伍现状、管理水平和竞赛组织经验；国家级和国家一级裁判员概况；体育产业、体育彩票、体育消费等相关情况。

## 五、接待条件

运动会期间可使用的各类宾馆、酒店、饭店的地理位置、数量、星级、床位、相关服务等；工作用车的计划来源等情况。

## 六、经费保障

运动会承办经费预算及经费保障方案等。

## 七、相关承诺

申办单位政府对圆满、顺利举办运动会在人、财、物、交通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的承诺；对遵守市场开发规则，维护市场开发秩序，宣传推广运动会理念和品牌形象，严格保护运动会知识产权的承诺；对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，维护运动会公平竞赛环境，狠抓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方面的承诺等。